

國立中山大學 115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第二階段甄試

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光電工程學系

一、115 學年度簡章校系分則 (甄選會頁面)

國立中山大學 光電工程學系		學測、英聽篩選方式			甄選總成績採計方式及佔總成績比例					甄選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
		第一階段			第二階段					
		科目	檢定	篩選倍率	學測成績採計方式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指定項目	檢定	佔甄選總成績比例	
<b>校系代碼</b>	<b>027192</b>	<b>英文</b>	均標	--	*1.00	50%	審查資料 面試	--	25%	一、面試 二、審查資料 三、學測數學A級分 四、學測自然級分  離島外加名額縣市別限制  (無)
招生名額	12	<b>數學A</b>	均標	3	*2.00			--	25%	
性別要求	無	<b>自然</b>	均標	4	*2.00					
預計甄試人數	36									
原住民外加名額	1									
離島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願景計畫外加名額	無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費	1200	指定項目內容	審查資料	項目： 修課紀錄(A)、課程學習成果(B、C、D)、多元表現(F、G、J、M、N)、學習歷程自述(O、P、Q) ※項目內容請參照本簡章「貳、分則」乙、審查資料項目內容對照表(第20頁)。						
寄發(或公告)指定項目甄試通知	115.4.2			說明： 1. 社團活動、競賽表現、特殊優良表現等條列式述明具體事實、個人負責項目及貢獻程度，並檢附相關成果證明。若無上述相關資料，可不需上傳。2. 請於學習歷程自述檔案首頁放置本校提供之「個人資料說明表暨AI使用聲明」，檔案請至本校「未來學生/書審準備指引」網頁下載。						
繳交資料截止	115.5.4									
指定項目甄試日期	115.5.18		甄試說明	1. 本系受理考生調整面試時間，請於報名截止後5月5日至5月7日前至本系網頁登記參加場次(未登記者由本系安排)。 2. 面試名單於面試前3日公告於本系網頁，以系所公告時間為準，不另行通知，請考生自行上網查看。 3. 面試當天請攜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(國民身分證、護照、有照片健保卡、汽機車駕照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或居留證)及本校第二階段應考證應試。						
榜示	115.5.28									
總成績複查截止	115.5.28									
<b>同級分(分數)超額篩選方式</b>		<b>一、學測英文、數學A、自然之級分總和 二、學測數學A級分 三、學測自然級分 四、學測英文級分</b>								
備註		1. 申請入學保留符合照顧弱勢及就近入學名額6名，相關事宜悉依【本校之重要事項說明】辦理，請務必查閱。 2. 本組部分必修科目採全英語授課。 3. 學系網址： <a href="https://dop.nsysu.edu.tw/index.php">https://dop.nsysu.edu.tw/index.php</a> ，連絡電話：07-5252000轉4452王小姐。								

## 二、書審資料準備指引

評分項目	參採資料	考生準備指引
自我學習與數理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修課紀錄</li> <li>(1)語文領域</li> <li>(2)數學領域</li> <li>(3)自然科學領域</li> <li>(4)科技領域</li> <li>(5)綜合活動領域</li> <li>• 課程學習成果</li> <li>1.書面報告</li> <li>2.實作作品</li> <li>3.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成果，或特殊類型班級之相關課程學習成果</li> </u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生的學科表現(高中在校成績證明、修課紀錄、課程表現)。</li> <li>2. 課程學習成果，如專題計畫報告書、相關課程成果或專題作品等文件。</li> </ol>
學習探索與反思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學習歷程自述</li> <li>1.高中學習歷程反思</li> <li>2.就讀動機</li> <li>3.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</li> </ul>	學習歷程自述如個人邏輯與問題解決能力、自我學習歷程反思、選讀本系報考動機與生涯規劃等。
跨域學習跟組織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多元表現</li> <li>1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/li> <li>2.社團活動經驗</li> <li>3.競賽表現</li> <li>4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</li> </ul>	多元表現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</li> <li>2. 競賽成果、數理能力檢定、校內外活動、特殊表現等證明。</li> <li>3. 包含社團參與、學生的數理類社團及其他有利證明。</li> </ol>

## 三、面試 (25%)

評分項目	審查重點	備註
專業與發展潛力	學習性向與學習目標清楚性、自我學習與管理能力。	-
思考與表達能力	具備理解能力、表達能力以及思考問題的完整性與邏輯性。	-

## [學系簡介](#)